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地 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 持 人：林赫主任

出 席 者：全系老師

壹、主席報告：

紀錄：林卉凌

- 一、本校教務處教發中心所提供的「提升本校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之搶救課業大作戰-NCHU 超級小老師」活動，於 109 學年第二學期起新增普通生物學科目，由本系大四學生吳偉成擔任首屆小老師。
- 二、本年度由本系輪值擔任應科大樓管委會主委，因業務關係委請陳全木老師擔任主委。
- 三、本次系所評鑑追蹤管考(詳補充資料)，宣傳事項如下：
  - (一) 請指導教授鼓勵博士生申請千里馬計畫。
  - (二) 鼓勵學生申請「[學海飛颺](#)」與「[學海築夢](#)」計畫。
  - (三) 鼓勵學生申請 UC Davis 合作之 3+X 碩士學位學程。(詳本校[生科中心](#))
  - (四) 鼓勵大學生申請國外姊妹校交換生。(詳本校[國際事務處](#))
- 四、由副主任劉英明老師規劃的興大附中寒期營「興興相惜」，順利於本年度 2 月 2 日及 4 日舉行，感謝授課老師的參與。
- 五、本年度生科工作坊因疫情停辦，因應日後中學對於大學端的鏈結需求增加，日後建議擬由系辦與系學會協調，並考慮與生科營合併辦理。
- 六、有關「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事項：
  - (一) 「厚實特色學院研究能量計畫」，宣導本系教師申請舉辦國外交流活動。
  - (二)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計畫」，請集思廣益有關 110 年度本系計畫主軸。
- 七、有關本系空間若用途以廠商儀器展售說明為由借用時，請盡量勿以實驗室開會名義借用，並告知廠商逕至系辦提出申請並支付相關費用。
- 八、有系上老師多次反應 107 教室上課時投影機訊號接觸不良，而影響到螢幕投影顏色，系辦已委請廠商查修線路完成；故自本學期開始改由

左側門進入，亦請各授課老師使用電子講桌時，勿移動電腦桌(以免拉到投影線)及勿踩踏投影線。

- 九、系辦已於2月22日至26日已完成開學前教室公用設備(筆電、冷氣、單槍、銀幕及麥克風等)與環境檢查，後續如有教室設備問題、公共區域報修可洽系辦蕭可欣小姐。
- 十、2月24日上午台中市議會何文海議員率市議會及市府官員一行至本系了解保育類動物鼯的照護始末，由系主任接待並請鄭任鈞老師進行簡報。
- 十一、本學期生科院專題講座本系邀請的兩場次為：4月23日成大生科系陳一菁老師(許秋容老師邀請)以及5月21日王玲美總經理(陳全木老師建議)，敬請大家踴躍參與。
- 十二、博士班入學考試4月12日報名截止，請鼓勵相關人士踴躍報名。
- 十三、因中部地區水情較為嚴峻，為避免實驗無法進行請各實驗室需提前做好最好儲水準備。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年度(111)經費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生命科學院109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第一案決議辦理，本年度(111)本系經費分配如下：

項目	經常門(1,598,680)		資本門	共同課程補助款	生科院講義印製	圖書經費
	實際費用	約用人員薪資				
110年分配款	873,128	689,500	1,233,860	414,000	38,113	100,000
109年分配款	1,248,637	345,673	803,611	414,000	37,799	100,000

- 二、本年度設備費補助除原鄭任鈞老師、蔡佩倩老師、何瓊紋老師、黃盟元老師、莊銘豐老師、林玉儒老師需支付外，另需預留支應新進老師1位，支應經費如下：

年度	項次	費用項目(資本門)	鄭任鈞 何瓊紋 蔡佩倩	黃盟元 莊銘豐 林玉儒	新進老師
110		1,200,000	600,000 (200,000*3)	150,000 (150,000*3)	150,000

三、依本院今年度分配至系上之設備費將剛好支應新進老師補助款，故建議暫不發放各老師分配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高孝偉老師退休後其 417 室研究室借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程序退休老師需提案至本會議審核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退休日前三個月送生科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審議，借用期限依申請理由核定，以一年為期為限。
- 二、高孝偉老師目前管理及使用空間為生科大樓 417 室，其預定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屆齡退休，原使用空間擬續借(如附件一)。
- 三、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高孝偉老師屆齡退休後空間借用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案由三：有關 417 研究室歸還後之分配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以 email 方式公告有意願遷入之教師登記，截至 2 月 25 日僅由蔡佩倩老師、何瓊紋老師及林玉儒老師提出申請。
- 二、依本系「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五點「空間之分配以職級較高者優先，職級相同時以擔任該職級之年資較長者優先。」規定，蔡佩倩老師、何瓊紋老師申請順序較林玉儒老師優先，故 2 月 25 日於系辦由蔡佩倩老師、何瓊紋老師進行抽籤，結果確定由老師為蔡佩倩老師為最終提出申請人。
- 三、故於 2 月 25 日再次公告 703 室(蔡佩倩老師實驗室)開放申請，截至 3 月 3 日並無人提出，空間分配規劃案建議如下：

室別	管理人	
	異動前	異動後
417 實驗室	高孝偉老師	蔡佩倩老師
703 實驗室	蔡佩倩老師	新進老師

- 四、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空間需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辦理空間點交)。**

**案由四：有關 207、209 教室做為院級博物館整修時相關標本與物件之暫放空間續借案，提請討論。(補追認案)(提案人：鄭任鈞老師)。**

說明：

- 一、 本案原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座談會第 5 案通過借用到 109 年 8 月 31 日。
- 二、 因配合院級博物館施工期程及後續標本整理分類，故提請同意續借 207、209 教室(本學期無安排課程)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
- 三、 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系「場地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七點(原第七點條文屬性為場地使用應遵循注意事項建議改由承辦人張貼於借用空間處並於學期開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另增訂罰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本系教師 110 學年度校外兼職、兼課及校內、外合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外兼任、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本系專任教師校內、外合聘均須送系務會議討論，每次申請聘期以 3 年為限。
- 二、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三、 檢附本系教師校外兼課及合聘清冊，依據辦法無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案件不列入清冊中。

年度(聘期)	教師姓名	兼課/合聘/兼職	單位(綠底為有效期限內，灰底為已超過有效期限)
110. 8. 1~113. 7. 31	黃介辰	合聘(校內)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110. 8. 1~113. 7. 31	林幸助	合聘(校外)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110. 8. 1~113. 7. 31	王隆祺	合聘(校內)	本校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110. 8. 1~113. 7. 31	劉英明	兼課(校外)	亞洲大學通識中心(上學期通識課程運動與健康 2 學分) 亞洲大學通識中心(上下學期通識課程運動與健康 2 學分)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1 學年度本系個人申請建議採計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個人申請及指考採計科目如下。

(一) 學科能力測驗：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成績採計方試
數 A	均標	10	*1
英文	均標	8	*1
自然	前標	3	*1.25

(二) 分科測驗

科目	成績採計方試
英文(學科能力)	*1
自然(學科能力)	*1
生物	*1.75
化學	*1.75

- 二、 依本校規定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考入學，採計科目數學需符合一致性，依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招生試務委員會決議如下。

(一) 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採計(學科能力測驗)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成績採計方試
數 A	均標	10	*1
英文	均標	8	*1
自然	前標	3	*1.25

(二) 指考採計(分科測驗)

科目	成績採計方試
英文(學科能力)	*1
自然(學科能力)	*1
生物	*1.75
化學	*1.7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如何有效率地彙整本系研究及教學能量的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教師共 31 名(含助教)，每年要應付校方各種統計資料及系所評鑑資料彙整，為有效率且完整建立本系研究及教學能量數據，建議爾後本系教師申請本校任何彈性加薪案、升等案及教師評鑑，須上 [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 更新資料，系辦確認更新後再送出申請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學期舉辦研究所聯合導生聚暨師生座談會，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預計於本學期舉辦研究所聯合導生聚暨師生座談會(日期待定)，活動委請系辦公室及三組召集人規畫籌辦，餐費擬由本學年度剩餘之研究生導生活動費\$32442 支應(本學期研究生共 151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系舉辦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於本學期起推動舉辦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活動(日期與地點待定)，參與學生預計為準備提出口試申請的研究生(包含博碩士生)，藉以增加本系的團結以及督促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若擬於校外舉辦時需向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活動經費補助。
- 二、為配合舉辦上述活動，本系課程及教學委員會建議以下作法擇一施行：
  - (一)將參與進度報告活動加入畢業論文學分要求中。
  - (二)碩士班必修專題討論課程增加為 3 學分或 4 學分。

**決議：**

- 一、本學期擬先規畫於校內進行活動試辦，如有爭取到相關經費再於校外舉辦，活動時間與地點待商議後決定。
- 二、活動先行試辦後再評估是否加入畢業論文學分或專題討論課程，細項於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討論。

**案由十一：修訂博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博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第十一項「論文發表:以生命科學系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其中一篇必須以唯一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於 SCI 國際期刊，且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含)」。

本系博士生詢問：「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含)」排名時間界定為最新或投稿當下？

本系課程及教學委員會決議：排名解釋建議為「被接受當時年度/月份之最新 JCR 排名資料」。
- 二、另課程及教學委員會建議於畢業條件明細表刪除「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含)」。

### 決議：

- 一、排名解釋為「論文投出當時最新 JCR 排名資料」，並加註於 111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 二、有關刪除「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含)」請課程及教學委員會提出詳細建議方案後再重新提案討論。

案由十二：本系是否開放他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修改：新增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學生可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他系(所、學位學程)。
- 二、本校註冊組說明：雙主修及輔系若開放他系之研究生修讀，依據辦法第七條「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各系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若各系無訂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將視為不開放他系之研究生修讀。
- 三、本系課程及教學委員會建議：輔系「擬不開放他系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學生同級修讀；擬開放他系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讀本系下一級(學士學位)之輔系。」雙主修「若開放他系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學生修讀，建議學生申請條件依據本系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入學條件。

決議：依說明三執行，提送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訂定輔系、雙主修細項。

案由十三：本系網頁更新及 Logo 設計製作，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系網頁歷年評鑑皆為有條件通過，缺乏多項網站必要元素，「宣傳、服務與網路小組」決議更新網頁。
- 二、擬公開全國徵求本系 logo 及相關文宣品設計圖，由本系「宣傳、服務與網路小組」初選三名，最終由本會議決選一名，並頒發 6000 元獎金。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修正畢業典禮研究成果競賽規定，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座談會紀

錄決議，畢業典禮研究成果競賽碩士班特優三名；大學部特優三名，每位獎勵 5000 元獎學金。

- 二、由於各組研究領域不同，故建議碩士班特優三名以「各組一名為原則」。
- 三、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故建議增加博士班特優一名獎勵 5000 元獎學金。
- 四、經費來源由本系部門相關費用支應。

**決議：**本案通過碩士班特優三名以各組一名為原則，增加博士班特優一名獎勵 5000 元獎學金。

**附帶決議：**博士班參賽資格限博士候選人，且參加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競賽獎金。

**案由二：**有關本系頒發系學會特殊貢獻獎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座談會決議於每年畢業典禮頒獎給畢業班曾擔任系學會總幹事的同學「特殊貢獻獎」獎狀及獎學金。
- 二、因系學會統籌及協助系上辦理活動，由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共同負責帶領及服務，故建議增列副總幹事一名，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獎學金為每位各\$3000 元。
- 三、經費來源由本系部門相關費用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4 點 0 分

# 生命科學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0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318 會議室

主 席：林赫主任

紀錄：林卉凌

出席人員：

王隆祺	王隆祺	陳全木	請假	簡麗鳳	
何瓊紋	何瓊紋	黃介辰	黃介辰	顏宏真	顏宏真
李宗翰		黃皓瑄	黃皓瑄	蘇鴻麟	
李龍緣	李龍緣	黃盟元	黃盟元	學生代表	游子朋
林 赫	林赫	葛其梅		學生代表	蔡丞玟
林玉儒	林玉儒	劉思謙	劉思謙	王秀玲	王秀玲
林幸助	林幸助	劉英明	劉英明	林卉凌	林卉凌
林振祥	林振祥	劉聖譽	劉聖譽	許寶專	許寶專
施習德	施習德	蔡佩倩	蔡佩倩	陳冠英	陳冠英
洪慧芝		鄭任鈞	鄭任鈞	蕭可欣	蕭可欣
范宏明	范宏明	鄭旭辰	鄭旭辰		
高孝偉		賴美津	賴美津		
莊銘豐		薛攀文	休假研究		
許秋容	許秋容	謝顯宗	謝顯宗		

(出席老師依姓名筆劃排序)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公共空間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借用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離教師符合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符合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兼任教師符合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辦法第四條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執行計畫)借用(符合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辦法第九條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借用原因請於說明詳述)
借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9 個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個月
借用室別	所屬樓別：生命科學大樓 樓 層：四樓 空間編號：417
借用空間說明	生科系副教授高孝偉將於 2021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目前仍有一位生科系碩士班甲組二年級學生李弈靖無法於本學期 8 月 1 日前畢業。她仍在進行實驗，需要使用實驗室設備及空間如聚合酶連鎖反應機(PCR machine)、離心機、冰箱、抽風櫥等進行 DNA 增幅、魚類標本解剖及測量等實驗。此外實驗室有多年來採集的魚類標本需要轉移，冰箱內樣本及廢棄物需清理故擬申請延長使用生科系 417 室一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申請人簽名	高孝偉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div>

110.02.18

領取鑰匙簽名	承辦確認	退還鑰匙簽名	承辦確認
借用日期(起迄)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通過會議	學年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第    案決議通過		
備註： 借用之鑰匙，嚴禁複製備份，一經發現將停止借用。 教師交誼廳(502 室)採不固定位置之開放空間，不置放私人物品。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場地使用辦法

92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所屬共用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場地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各場地包含本系會議室、研討室、教室，得在不影響教學及系務之情形下，提供校內各單位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展覽、教學等相關活動之用。
- 三、本系各場地原則上僅供校內單位借用，不對外開放借用；本系有優先借用權(教室排課原則順序以本系必修課程為優先；會議室、研討室借用以系務相關會議優先使用，其次為本系畢業口試、資格考及會議等)，其次為本院其他單位，最後為本校其他單位，同一順位中有二個單位同時借用時，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
- 四、本系各場地因涉及門禁安全問題，非上班時間原則均不借用，但校內單位(僅提供一樓教室)如特殊情況須簽請本院核准後借用。
- 五、借用各場地應至少於使用前二日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本系教師借用為學術性目的者不受此限，借用順序依據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本系至遲於申請日起一日內回覆。
- 六、凡借用本系各場地依下列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內含水電、及必要基本設備、清潔費及維護費)，收費時段、標準及規定如下：

### (一)借用及收費時段：

1、借用時段：週一至週五。

2、收費以小時計費，不及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二)收費標準：

借用場地	保證金	收費標準			
	2,000 元	107 教室(120 人)	2,000 元	401 研討室(18 人)	800 元
		109 教室(50 人)	1,500 元	405 研討室(45 人)	1,000 元
		117 教室(42 人)	1,500 元	505 研討室(36 人)	1,000 元
		203 教室(65 人)	1,500 元	605 研討室(38 人)	1,000 元
		206 教室(65 人)	1,500 元	704 小型會議室(8 人)	800 元

		211 教室(60 人)	1,500 元	715 會議室(12 人)	800 元
		318 研討室(25 人)	1,000 元		
借用器材		攜帶式 單槍投影機(台)	1000 元	無線麥克風(台)	100 元

### (三)收費規定：

- 1、本系及院內各單位教學使用免收場地管理費。
  - 2、本系教師舉辦學術活動時，免收場地管理費，但須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 3、本系系學會使用，免收場地管理費，但須依本辦法申請使用，且須由系學會指導老師(大三導師)於借用人欄處簽名。
  - 4、本系系友會使用，免收場地管理費，但須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 5、學生學習使用(專題討論預講、實驗室 meeting) 免收場地管理費，但須依本辦法申請使用，並由指導教授或導師於借用人欄處簽名。
  - 6、外系借用及本系同仁舉辦非學術性活動時，得以收費之半價計費。
  - 7、場地管理費應於申請通過後二日內向本校出納組繳納，並將收據第二聯送至本系存查，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若因不可抗力導致無法使用，得另行更換日期或以書面申請退費。
- 七、場地使用應遵循注意事項另張貼於借用空間處並定期電子郵件方式提醒本系教職員工生。
- 八、各場地設備因故無法借出或必須暫停借用之使用權時，本系保留「不予借用權」及「停止使用權」，借用者不得異議。
- 九、本系只提供場地借用，使用完畢請務必將場地之陳設恢復原狀並將環境整理乾淨，凡違反上述規定，罰款 500 元(由借用人員所屬實驗室之老師相下經費扣除，非屬實驗室借用者則至系辦繳款)，同一學年度違反規定三次以上則送交系務會議裁決。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